

# 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预算公开管理办法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及省市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公开原则和基本要求

（一）公开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二）基本要求。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

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  
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 二、公开责任主体

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  
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 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 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四) 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公开内容

预算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 2020 年度综合预算说明和相关报表。

#### 四、公开方式和时间

我单位在区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

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公开模板做好本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及报表电子版（统一为 PDF 格式），在区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栏目中及时公开。

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